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397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如附件），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

| | |
|--|---|
| 退一字第0912107577號書函及94年10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42507499號書函等 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2 |
|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所稱應於「1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 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 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 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79年8月20 日台華法一字第0443554號函、90年3月2日90法一字第1996227號書函及歷次函 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4 |
| 銓敘部函：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業經考 試院令定自民國97年8月8日施行，茲將施行該修正條文之相關事宜，規定如說 明，請查照 轉知。····· | 4 |

命令

| | |
|------------|---|
| 總統令1件····· | 6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 業人員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錄取人員 名單····· | 6 |
| 二、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 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2 |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7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4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 27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 30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 32 |

| | |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35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38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49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2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7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61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4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7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4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6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8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99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5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9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1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5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35091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1941 號

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附「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出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3509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1943 號

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出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6711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代理院長 伍 錦 霖

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約聘人員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選擇書

本人 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約聘人員，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規定，爰重新選擇如下：

- 1. 改參加勞工保險
- 2. 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立選擇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選擇書以銓敘部上開令規定，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選擇有效，以一次為限，並於次月 1 日起不得再選擇或變更；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以後不得再選擇參加勞保。
- 二、若重新選擇改參加勞保者，如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 三、本切結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茲將施行該修正條文之相關事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97 年 8 月 29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61761 號令及第 09700061763 號函辦理。
- 二、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前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增列第 2、3 項條文規定為：（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條文修正公布後，包括施行日期等事項，業經提報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明令發布本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
- 三、又依本次新增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

，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四、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是否已接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詳實記載後，始得送請本部據以審查。

五、檢附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 1 份。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

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消防設備師陳心怡等 65 名、消防設備士楊士琦等 183 名。依照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65 名

| | | | | | | | |
|-----|-----|-----|-----|-----|-----|-----|-----|
| 陳心怡 | 彭郁珮 | 陳威誌 | 孫培鈞 | 陳繼勛 | 童雅黎 | 楊正安 | 曾健彰 |
| 王俊盛 | 吳佰餘 | 康程翔 | 王晴瑜 | 江怡陵 | 賴垣志 | 謝奇展 | 邱明裕 |
| 張鎮球 | 梁麗霞 | 羅如香 | 許瑋婷 | 賴世勇 | 郭文娟 | 許德川 | 朱羽迪 |
| 陳曉鳳 | 黃鼎彥 | 孫訓賜 | 周淑娟 | 謝文章 | 廖繹鈞 | 陳又琳 | 韋忠誠 |
| 張益銓 | 黃國華 | 劉允武 | 王淑冠 | 柯建志 | 吳信翰 | 邱皓純 | 周奕任 |
| 張志正 | 賴明華 | 周啓文 | 陳智坤 | 呂長青 | 楊佳彬 | 陳孟成 | 曾建智 |
| 薛義霖 | 王經倫 | 李彥仕 | 鄭緯益 | 趙錫民 | 吳東孟 | 羅銅城 | 陳建亨 |
| 王建勛 | 黃柄樺 | 廖萬迪 | 張嘉祥 | 陳俊杰 | 張書斌 | 陳威儒 | 徐暢仁 |
| 洪玉崑 | | | | | | | |

二、消防設備士 183 名

| | | | | | | | |
|-----|-----|-----|-----|-----|-----|-----|-----|
| 楊士琦 | 許瑋婷 | 張志豪 | 黃思凱 | 吳信翰 | 楊昌俯 | 賴垣志 | 李志偉 |
| 楊肅強 | 賴錦城 | 張益銓 | 林育璋 | 陳界元 | 郭文娟 | 黃翊寧 | 吳晟豪 |
| 張裕欣 | 黃裕凱 | 鄭堯鴻 | 許力文 | 黃世豪 | 陳鎰邦 | 戴景星 | 黃瀛洲 |
| 劉俊彥 | 陳政甫 | 陳育謙 | 林怡菁 | 張凱翔 | 蕭哲明 | 王建勛 | 吳典育 |
| 徐榮進 | 沈凡傑 | 李冠頤 | 程詠淵 | 蕭文瑞 | 周淑娟 | 朱哲民 | 邱明裕 |
| 黃俊諭 | 伍政勛 | 郭天放 | 吳靜茹 | 江怡陵 | 陳正宜 | 陳協裕 | 蔡厚均 |
| 張書斌 | 蕭駿楠 | 陳怡瑾 | 林彥良 | 何昆益 | 李佳蓉 | 陽洪武 | 蔡建隆 |
| 黃文華 | 賴憶維 | 羅德忠 | 鍾逸韋 | 謝泓汶 | 陳志昇 | 王志福 | 王奏誠 |
| 陳威哲 | 吳佳隆 | 吳長明 | 陳詠翔 | 王廷禎 | 姜洪鈞 | 賴羣元 | 王政華 |
| 張志寬 | 潘建霖 | 黃文進 | 呂瑞昇 | 洪煌幃 | 莊明勳 | 黃建鈞 | 李雲祥 |
| 林彥廷 | 呂詠祺 | 顏基峯 | 林坤民 | 林建志 | 李九如 | 吳東衡 | 蔡忠達 |
| 王慶宏 | 李齊家 | 施博寰 | 周哲丞 | 鄭裕敏 | 陳汶偉 | 李成章 | 姜麟容 |
| 吳誠茂 | 胡泳樺 | 侯正鴻 | 陳英傑 | 陳桐鈺 | 林吉志 | 陳彥豪 | 葉士毅 |
| 李文靖 | 張瑞麟 | 楊錦洲 | 丁煌岳 | 洪展賢 | 陳正憲 | 曾漢欽 | 王景信 |

| | | | | | | | |
|-------|-----|-----|-----|-----|-----|-----|-----|
| 林家得 | 陳醒華 | 林聖凱 | 黃建忠 | 李雅樂 | 鄭榮傑 | 林宛柔 | 王繼增 |
| 虞佳 | 陳世偉 | 陳邦旗 | 謝麟隆 | 邱順泰 | 李昂鍵 | 吳政男 | 陳威誌 |
| 花昆丁 | 周千惠 | 劉品鑄 | 簡翊倫 | 吳錦鳳 | 蔡承裕 | 呂正文 | 劉彥宏 |
| 黃慶忠 | 謝國楨 | 吳尚勳 | 俞慈恩 | 魏嘉德 | 鄭振台 | 胡盛洋 | 郭育廷 |
| 陳俊聰 | 王翎雅 | 許木坤 | 楊鎮宇 | 張建坤 | 黃皇文 | 張家晟 | 賴偉祥 |
| 孫科璋 | 李宗憲 | 張啓展 | 葉菁芬 | 蘇昱佳 | 紀任浩 | 林宗憲 | 翁照欽 |
| 賴威均 | 莊益銓 | 鄭翰隆 | 翁潔羽 | 杜有忠 | 蔡佩芳 | 康家璋 | 周信良 |
| 沈家國 | 李雨修 | 黃俊憲 | 王金象 | 林柏翰 | 梁文俊 | 張育維 | 黃宗盛 |
| 張宇維 | 林晏辰 | 翁明祺 | 江禎治 | 朱宇凡 | 林大欽 | 李志皇 | |
| 典試委員長 | 李慶 | 雄 | | | | |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簡欣偉等 43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436 名

| | | | | | | | |
|-----|-----|-----|-----|-----|-----|------|-----|
| 簡欣偉 | 李文琪 | 陳瑞琦 | 石宇哲 | 張雅娟 | 宋素梅 | 劉信義 | 呂尚樺 |
| 梁維真 | 楊富榮 | 郭曉柔 | 張藝鏘 | 梁雅婷 | 吳建翰 | 葉修鳳 | 李惠菁 |
| 李豐棋 | 王德明 | 顏宏歡 | 陳弘偉 | 林志龍 | 涂逸凡 | 黃德勝 | 簡筠 |
| 廖士閔 | 陳詩薇 | 胡文生 | 劉家佑 | 朱昭維 | 陳雅芬 | 黃柏勝 | 李翠玲 |
| 盧奕菘 | 賴淑霞 | 謝東志 | 邱義忠 | 蔡美芳 | 章政凱 | 陳明靖 | 蔡佩玉 |
| 范燕芬 | 廖淑茹 | 魏瑞文 | 施樸 | 張忠元 | 李淑華 | 張仲紋 | 謝佳容 |
| 呂美慧 | 江玲瑜 | 謝宛珊 | 陳景政 | 林俊良 | 陳明仁 | 薛利儀 | 陳奎甫 |
| 曾素衿 | 吳熙哲 | 李文傑 | 呂佳昇 | 賴宏嘉 | 蘇琬婷 | 沈俊賢 | 蕭丞吉 |
| 陳清慧 | 蔡學賜 | 吳堯文 | 蕭家哲 | 蕭蕙珍 | 方信儒 | 黃海坪 | 陳彥榮 |
| 黃劉鈞 | 陳文政 | 陳怡如 | 張立杰 | 劉首呈 | 林狄隆 | 林清華 | 翁秋玉 |
| 鄭翔引 | 蘇名冠 | 張安邦 | 賴雯玲 | 黃厚滋 | 鍾立玲 | 張簡恭林 | 洪正吉 |
| 蔡佳蓉 | 陳貽明 | 蔣炎宗 | 沈彤芬 | 沈容儀 | 吳懷文 | 呂修毅 | 蔡嘉哲 |
| 蔡文俊 | 徐燦興 | 林宗慶 | 戎錫錚 | 呂雪娟 | 林連輝 | 李有華 | 蘇燕萍 |
| 劉逸柏 | 蘇益興 | 洪光美 | 郭亞琳 | 王欽齡 | 蔡政和 | 謝志強 | 楊秀全 |

| | | | | | | | |
|-----|-----|-----|-----|-----|-----|-----|-----|
| 周佑歡 | 葉育彰 | 許甄真 | 蘇碧霞 | 蔡汶靜 | 魏小凡 | 吳志禹 | 陳采均 |
| 高春明 | 鄭頤仙 | 唐木才 | 江秋燕 | 廖志偉 | 字學美 | 吳榮哲 | 潘俞名 |
| 張秀芝 | 黃振翔 | 吳孟亭 | 柯鳳茹 | 陳品璋 | 翁誠璞 | 應桂蓮 | 周建助 |
| 黃鈺萍 | 沈立維 | 潘藝尹 | 葉戊凱 | 林漢祥 | 張詠裕 | 林鑫宏 | 向鵬先 |
| 李旭偉 | 陳蕙婷 | 戴瑋賢 | 廖心瑜 | 楊馥榕 | 李政忠 | 周永寶 | 陳泰利 |
| 張雅清 | 汪玉萍 | 賴思妤 | 陳慧燕 | 王大同 | 劉炳昌 | 李麗英 | 顏明侯 |
| 周美伶 | 陳敬呈 | 康瑞昌 | 彭師偉 | 鄭凱若 | 王禎群 | 陳芳苑 | 鄭國良 |
| 簡清山 | 黃桂華 | 鐘偉誠 | 蔡明甫 | 楊志偉 | 吳有道 | 周麗貞 | 陳意婷 |
| 姜統掌 | 劉瓊霜 | 蘇又德 | 吳青穎 | 黃薊娥 | 陳國智 | 鍾金水 | 朱玫君 |
| 郭鎮球 | 蘇雅婷 | 沈惟 | 黃鳳蘭 | 詹元隆 | 陳宏毓 | 吳諸亮 | 柯亞菱 |
| 吳榮堯 | 闕鳳儀 | 施君宜 | 黃絲珮 | 楊珮寧 | 陳韋仲 | 花淑妙 | 郭淳怡 |
| 陳玲玉 | 陳美齡 | 鄭如鳳 | 陳村祥 | 王阿華 | 楊敏宏 | 簡大洋 | 鄭明樹 |
| 郭力禎 | 王坤 | 張淑芬 | 林素媚 | 宋文馨 | 游哲維 | 鄭光男 | 莊傑慧 |
| 李雷傑 | 吳保任 | 簡益裕 | 呂明儒 | 郭明祥 | 張文一 | 邱泳豫 | 歐奕寧 |
| 洪雅雯 | 蘇峯哲 | 游忠澂 | 崔茂景 | 祝念祖 | 魏炯峯 | 蘇豐元 | 林昱勝 |
| 林泳男 | 羅喻馨 | 林采蔚 | 王清餉 | 林明佑 | 洪敬璋 | 陳浩倫 | 吳素華 |
| 陳孟賢 | 吳家榮 | 洪鈺棻 | 林崇閔 | 黃韡誠 | 宋文雄 | 陳崧銓 | 黃家家 |
| 吳育珍 | 吳念庭 | 蔡威德 | 溫嘉祥 | 史凱琳 | 葉杏枝 | 劉仁豪 | 李美貴 |
| 王銘權 | 蔡豐遠 | 余時熏 | 黃文賢 | 陳縉翰 | 黃方芳 | 袁剛正 | 郭賢萬 |
| 陳秋湖 | 潘詠曼 | 劉珊珊 | 李舜玄 | 張建文 | 楊文賓 | 林進發 | 吳魏 |
| 謝依婷 | 陳政中 | 江珮偵 | 張小燕 | 林佳麗 | 潘國祥 | 黃欣祥 | 麥雅芳 |
| 周松山 | 吳璟旻 | 吳孟庭 | 徐至正 | 林奕廷 | 趙明政 | 陳俐僑 | 劉家禎 |
| 劉嘉芳 | 白可欣 | 陳冠億 | 徐文玲 | 王亮凱 | 廖本華 | 劉于維 | 林秋玲 |
| 謝怡菁 | 尹若潔 | 周秣妍 | 陳彥利 | 江緯喆 | 李忠文 | 蔡銘裕 | 程沛綺 |
| 任彥誠 | 陳文煙 | 陳庠茂 | 巫宗翰 | 吳俊宏 | 林裕軒 | 張慶輝 | 王維宏 |
| 謝佩欣 | 陳煥展 | 蔡壹任 | 劉羽宸 | 林士傑 | 陳昱良 | 郭冠宏 | 吳浚寧 |
| 包世中 | 林若茵 | 范家瑋 | 王淑誠 | 柯瑩烽 | 林忻怡 | 李佳璇 | 葉仁乾 |
| 婁方嚴 | 曾玉雪 | 張接興 | 簡立民 | 黃雅芬 | 陳彥同 | 吳濱州 | 廖婉雁 |
| 洪福進 | 蔡政雄 | 江維堅 | 劉永康 | 時麗君 | 蔡幸娟 | 李淑維 | 陳重儒 |
| 王澤眾 | 古宏安 | 鄭雅馨 | 陳建嘉 | 周國棟 | 黃正榮 | 李建興 | 黃寶誼 |

| | | | | | | | |
|-----|-----|-----|-----|-----|-----|-----|-----|
| 劉淑惠 | 吳斯凱 | 陳怡婷 | 陳玉綉 | 鄭美齡 | 陳慶隆 | 趙國昌 | 李秀玲 |
| 劉欣怡 | 紀心怡 | 趙振益 | 余采樺 | 范阮鳴 | 曾家禎 | 柯炯廷 | 吳明靜 |
| 林詠倫 | 王貞元 | 徐駿豪 | 吳兆偉 | 溫美琴 | 陳盈瑋 | 洪祥堡 | 辜婉婷 |
| 賴如雅 | 高永鈞 | 潘勤遠 | 賴鏘正 | 柯麗文 | 林宴鈴 | 許家瑋 | 賴志一 |
| 胡忠義 | 尤 娟 | 陳信榮 | 蔡春月 | 吳穹露 | 鄭順益 | 吳慈珊 | 彭應彰 |
| 李亦菱 | 劉麗君 | 林盈祥 | 余采螢 | 黃朝洽 | 吳銘深 | 楊玉娟 | 林玉芬 |
| 陳雅惠 | 王日楠 | 胡賢亮 | 周琦田 | 洪凱菱 | 黃翔楚 | 張淑琴 | 陳冠呈 |
| 戴慧玲 | 黃松柏 | 吳昭蒨 | 羅賢芬 | 陳瑩錚 | 吳怡佳 | 黃自強 | 曾鈺興 |
| 歐騰隆 | 葉國正 | 陳衍圳 | 許瑞琪 | 羅祖菁 | 吳心彤 | 吳松岳 | 陳任怡 |
| 陳力綸 | 陳世哲 | 李星賢 | 李靖宇 | 郭天霓 | 吳宛霓 | 陳進來 | 吳漢耀 |
| 王秉誠 | 管士元 | 陳皇宜 | 謝麗華 | | | | |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葉慧素等 20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專責報關人員 20 名

| | | | | | | | |
|-----|-----|-----|-----|-----|-----|-----|-----|
| 葉慧素 | 鄭淑君 | 林振宇 | 林雅惠 | 涂元昌 | 石淑芬 | 程文郎 | 陳賜聰 |
| 許雨涵 | 邱于倫 | 陳美玲 | 朱可欣 | 李欣鈴 | 陳淑芳 | 徐輔成 | 李秋吟 |
| 吳沛然 | 洪聖智 | 詹至強 | 陳苡錚 | | | | |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曾真真等 119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人身保險代理人 15 名

| | | | | | | | |
|-----|-----|-----|-----|-----|-----|-----|-----|
| 曾真真 | 江貿源 | 周秀貞 | 郭耀彰 | 賴建泰 | 王信祝 | 陳文國 | 曾雯萱 |
| 王海燕 | 郭致亮 | 陳伊伶 | 郭胤湘 | 王文玲 | 鄭安峰 | 楊旺時 | |

二、財產保險代理人 30 名

許治文 翁熒雪 林新裕 楊宜蘭 周奕君 葉欣瑜 林聖智 黃孟淑
 陳又禾 林美冷 杜婉菁 邱佩亭 陳冠銜 曾曉萍 宋耀華 游進彥
 李婷玉 蔡裕琪 范綱傑 陳姿秀 洪博文 林俊榮 楊欽堯 鄧政信
 郭洪革 薛光珍 徐盛銅 陳裕華 顏永泓 張美鈴

三、人身保險經紀人 27 名

呂慧芬 林伶美 張淑雯 陳仁泰 劉維宗 陳定蔚 陳惠隆 王秀莉
 李博誠 程平凡 周柏誠 呂燕嬌 蔡月琴 黃湘梅 許時鈞 余永讚
 黃麗娟 莊環求 楊誌正 林彥秀 廖勝煌 黃文慈 洪英鎧 涂碧月
 楊烟村 李建慧 徐寶貞

四、財產保險經紀人 43 名

李信益 顏復興 彭程隆 黃君晴 顏進明 方玫文 何樹琪 彭祖德
 陳俊德 甘勝銘 陳進益 黃厚淵 賴磐石 張淑貞 廖麗珍 陳俊宏
 周美惠 林麗蓉 徐春英 李香麗 謝芸逸 王郁翔 饒世樟 晁慧萍
 張瓊尹 吳志慶 張美治 蔡政利 蔡明憲 林愷均 李佳峰 邱賢照
 陳耀鍾 王光煜 黃文娟 曾國揚 劉邦彥 趙瑞文 張婉婷 洪士聰
 謝國華 吳嘉慶 王瓊偉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1 名

張翊德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3 名

郭容容 蔡育明 張嘉隆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古慧玲等 1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15 名

古慧玲 徐從容 連永祥 彭憶雯 鄭易書 蔡秋萍 彭美婷 盧和聖
曾園翔 陳玫汝 蔡孟芬 黃純慧 周旭恆 李郁佳 黃松麟
典試委員長 李慶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查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驗船師黎明高等 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驗船師 2 名

黎明高 陳正泰
典試委員長 李慶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二、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李佳霖等 969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 380 名

李佳霖 蔡孟桓 王迪崑 周怡君 洪秉琰 徐雅嬪 侯光宇 楊于萱
周哲嘉 李依璇 姜厚任 李寶傑 秦安琪 許嘉軒 陳冠中 林秋燕
簡君倩 翁祐任 王怡雯 郭芳嘉 許家維 唐宗凡 郭俊賢 蔡俊益
吳佳珣 施佑昇 李慧凌 林依靜 顏永昇 林昱辰 洪郁文 洪紹紘
陳玥秀 羅世印 洪巧融 楊善淳 徐政忠 石家仲 郭哲嘉 蘇竣揚
陳佳政 田宛仙 鄭智鄉 梅至君 林琿錡 王信惠 黃柔恩 管軒頌
陳勁竹 陳妍婷 蘇芳儀 黃韋翰 曾道凝 魏明偉 陳佳立 杜承軒
余敏甄 詹修菱 呂承威 林佩玉 葉韋君 陳孟妤 李佳錚 林小微
簡明 黃明德 張閔傑 李肇家 林彥合 陳彥驊 蔡宗翰 方玉瑾

| | | | | | | | |
|-----|-----|-----|-----|-----|-----|-----|-----|
| 黃思榕 | 楊忻瑩 | 楊子萱 | 簡文志 | 陳威宏 | 吳孟穎 | 陳瑋婷 | 王俊翔 |
| 吳芳儒 | 王進瑋 | 洪俊仁 | 張婉柔 | 許逸忠 | 朱育欣 | 彭玠中 | 李嘉翔 |
| 林雅屏 | 陳怡靜 | 楊曉瑩 | 林玠瑋 | 吳天榮 | 趙悅伶 | 顏嘉珍 | 林盈均 |
| 楊甯雅 | 潘怡靜 | 簡百謙 | 陳哲毓 | 王淵民 | 林正博 | 陳惠菱 | 林佩萱 |
| 魏大鈞 | 陳俊安 | 陳怡均 | 張德偉 | 吳曠好 | 饒倫瑋 | 楊弘毅 | 謝郁珊 |
| 方家恩 | 黃月真 | 陳加信 | 黃晴郁 | 邱子珊 | 尹颯今 | 吳幸芸 | 洪秀芳 |
| 胡凱焜 | 蔣依婷 | 葉信圻 | 黃齡瑤 | 朱晃照 | 蘇柏瑞 | 吳蕙利 | 陳家珮 |
| 吳萬威 | 曾兆岑 | 胡郁佳 | 李天仁 | 蔡曉瑩 | 楊雅玲 | 張育嘉 | 葉筱雯 |
| 郭璇愷 | 陳順欣 | 羅以芳 | 洪弘祐 | 卓宗德 | 吳靜芬 | 蕭雅倫 | 陳彥廷 |
| 陳奕伶 | 郭彥良 | 施玫如 | 張好欣 | 林美萍 | 蔡宗達 | 張凱蓉 | 曾上純 |
| 陳信全 | 陳泐錚 | 呂孟頻 | 施維恆 | 張朕瑋 | 陳宇婷 | 陳欣立 | 林筱恩 |
| 張雁婷 | 吳羽宣 | 趙子婷 | 顏成翰 | 徐允中 | 林義融 | 丁才育 | 陳彥文 |
| 陳嘉瑜 | 許修鉸 | 張凱茹 | 許純芳 | 林昀蓉 | 杜哲彰 | 杜京育 | 許瑞瑾 |
| 陳怡靜 | 湯仁鈞 | 陳思瑾 | 黃瀨慧 | 黃郁安 | 劉映伶 | 張欣怡 | 陳君豪 |
| 李培碩 | 黃怡翔 | 陸德恩 | 黃鈺芬 | 黃大維 | 林宗胤 | 陳文傑 | 施養倫 |
| 蕭舜中 | 黃中永 | 周沐蓉 | 黃思穎 | 楊舜曉 | 李俊生 | 顏純芳 | 林宥成 |
| 蔡曜光 | 梁嘉真 | 史書華 | 胡祥鈴 | 郭祉吟 | 林泓璋 | 陳家進 | 丁健民 |
| 許家豪 | 林高弘 | 陳逸陽 | 李育儒 | 陳宜好 | 王瓊芳 | 陳品如 | 范鳳賢 |
| 巫仰哲 | 魏郁芯 | 廖婉汝 | 朱想想 | 陳映君 | 李佳恩 | 張婷菡 | 何祖銘 |
| 楊璿學 | 林于勤 | 王聖中 | 李俊瑩 | 黃心若 | 陳俊豪 | 李文政 | 李士儀 |
| 吳佳霜 | 張芳維 | 巫桂寧 | 李亮賢 | 陳昀炆 | 穆慧英 | 王智永 | 王奕凱 |
| 周志仁 | 張凱嵐 | 王煒鑑 | 何康誌 | 黃建揚 | 陳慧怡 | 楊淳琇 | 陳炫霖 |
| 葉松穎 | 吳芳儀 | 張博彥 | 楊傑麟 | 陳英代 | 汪芸如 | 林怡孜 | 劉容伊 |
| 黃星旻 | 陳威宇 | 黃興華 | 劉芳如 | 黃安妮 | 鄭文瑞 | 徐郁喬 | 李佳霖 |
| 張中杰 | 蔡育典 | 陳筱珊 | 詹明峻 | 楊方瑜 | 張高鳴 | 洪才富 | 黃詩詠 |
| 林盧佑 | 吳欣哲 | 王筱沛 | 康雅婷 | 楊超捷 | 蘇瑜涵 | 詹至翔 | 陳若萱 |
| 徐士桓 | 廖偉均 | 蘇冠瑋 | 董鈺群 | 郭俊佑 | 蘇育彰 | 楊師綺 | 鍾文玲 |
| 蔣孟達 | 曾姝蓉 | 高端佑 | 呂宗益 | 楊智翔 | 陳彥呈 | 曾莉婷 | 薛馥齡 |
| 王立安 | 曾懷廷 | 梁馨予 | 李侑謙 | 白馨 | 廖于萱 | 袁佳君 | 楊雅婷 |
| 林迺邦 | 呂維仁 | 陳敬宗 | 何麗蓉 | 王彥臻 | 詹健民 | 廖宏修 | 趙珮吟 |

| | | | | | | | |
|-----|-----|-----|-----|-----|-----|-----|-----|
| 裘雲揚 | 陳奉廷 | 黃敬芝 | 張祐誠 | 陳俊魁 | 何國鈞 | 施文智 | 黃婕榮 |
| 張復鈞 | 陸穎恆 | 詹世承 | 周峻暉 | 黃維勳 | 黃彥誠 | 呂菁 | 曾子芳 |
| 郭大魁 | 陳怡璇 | 張哲維 | 蔡雅婷 | 陳冠靜 | 陳邑彰 | 林慈宜 | 楊鳳瓊 |
| 呂國仁 | 陳宇翔 | 莊上人 | 黃智勇 | 趙梓良 | 游智惟 | 林志鴻 | 王康穎 |
| 胡家瑋 | 許智淳 | 吳芬宜 | 黃佐岩 | 凌秋蓮 | 劉郁欣 | 周容靖 | 李庭賢 |
| 趙子毅 | 王雅尼 | 葉向陽 | 劉曜銘 | 蔡佩珮 | 許家維 | 周建安 | 吳宥槿 |
| 葉宏二 | 戴翔琮 | 曾千芳 | 黃柏青 | 游欣潔 | 陳可望 | 郭俐伶 | 黃文馨 |
| 溫旭曜 | 吳冠緯 | 胡舜閔 | 蔡昆哲 | 翁榜 | 蘇俐瑾 | 林語 | 陳敬隆 |
| 劉冠宏 | 黃弘鈞 | 吳大維 | 王正儀 | | | | |

二、助產師 37 名

| | | | | | | | |
|-----|-----|-----|-----|-----|-----|------|-----|
| 張韶文 | 郭佩晴 | 洪玉娟 | 黃心怡 | 李錦鳳 | 郭稚榕 | 張簡秀姿 | 葉書華 |
| 蔡雅雯 | 柏瑞萍 | 陳思婷 | 孫卉芄 | 黃惠萍 | 黃貝婷 | 許欣怡 | 李心慈 |
| 吳玫珠 | 鍾佩婷 | 陳怡呈 | 黃珮茲 | 蔡汝欣 | 王瓊儀 | 陳玉芳 | 楊子甄 |
| 黃佳馨 | 張書瑜 | 陳慧敏 | 鄭亘妙 | 吳欣育 | 林千惠 | 陳俐臻 | 許鳳君 |
| 李宥蓉 | 簡苡修 | 江麗玲 | 潘依瑩 | 郭欣漪 | | | |

三、職能治療師 204 名

| | | | | | | | |
|-----|-----|-----|-----|-----|-----|-----|-----|
| 楊婕凌 | 邱鈺婷 | 黃如君 | 傅傳府 | 陳盈安 | 陳昭淇 | 楊婉伶 | 謝采錦 |
| 陳冠伯 | 蔡念倫 | 林美伶 | 張靜心 | 廖建華 | 羅雅芳 | 陳玉舫 | 陳威中 |
| 蔡美芳 | 陳美華 | 張元曦 | 吳姿吟 | 陳俐君 | 林日蘋 | 吳佩芷 | 楊曉芳 |
| 陳妍伶 | 柯以琳 | 陳思瑋 | 廖珮淇 | 林聖軒 | 郝柏瑋 | 甘馥榕 | 沈佩樺 |
| 王盈蓉 | 蘇亭潔 | 黃雲卿 | 朱妤珊 | 施怡伶 | 徐瑛雅 | 林宛儀 | 顏俊安 |
| 謝惠茲 | 林子淵 | 黃千瑀 | 謝文涵 | 卓聖閔 | 鄧美君 | 巫唐孟 | 陳湘婷 |
| 莊羽蓁 | 李佩霖 | 林敬娟 | 黃琬倩 | 戴孫瑋 | 陳昱錚 | 林傳翔 | 李佳茵 |
| 李孟達 | 邱澄年 | 陳義富 | 徐振家 | 李玟萱 | 詹香怡 | 吳聲典 | 廖宏偉 |
| 李建樟 | 陳閔俊 | 謝易鴻 | 張曉楓 | 呂佳樺 | 蘇玟禎 | 游曉薇 | 張睿穎 |
| 黃顯淳 | 賴弘衛 | 廖婉伶 | 賴昱竹 | 王寧襄 | 陳昱儒 | 張維修 | 林虹瑜 |
| 吳蕙如 | 陳珮吟 | 蕭雅綺 | 陳慧馨 | 劉光晏 | 宋怡慧 | 劉倩如 | 董中昀 |
| 潘曉潔 | 林軒強 | 趙崑陸 | 邵玉珊 | 林娜翎 | 黃子育 | 許瑞芬 | 孫維黛 |
| 李筱涵 | 伍琢瑋 | 賴俞甫 | 游宛蓁 | 黃欽聖 | 許如君 | 候雅倫 | 莊雅婷 |
| 詹舒婷 | 林盈盈 | 董奕沛 | 歐弘斌 | 陳佳伶 | 吳青蓉 | 施閔超 | 邱琪雅 |

| | | | | | | | |
|-----|-----|-----|-----|-----|-----|-----|-----|
| 李俊億 | 呂佳臻 | 陳怡斐 | 謝孟倫 | 羅淨月 | 高嫦君 | 沈欣樺 | 蘇益霆 |
| 陳厚均 | 鐘婉瑋 | 許喬堯 | 吳品儀 | 胡佑任 | 楊靜穎 | 方文呈 | 陳嘉瑜 |
| 蔡奇儒 | 謝惠卿 | 王宗揚 | 蔡怡秀 | 薛鈞安 | 楊韻臻 | 江永鵬 | 李志強 |
| 曾慧婷 | 張馨文 | 張茜茵 | 柯伶燕 | 賴文怡 | 高于晴 | 廖英劼 | 喬文岳 |
| 王昭文 | 鄭雅文 | 洪綾璟 | 謝依庭 | 張淳雅 | 陳俊瑋 | 解惠如 | 曾妍文 |
| 黃瀚儀 | 余亞璇 | 李佩玲 | 林聖凱 | 陳品圭 | 郭于寧 | 許家瑜 | 吳怡嫻 |
| 王銘隆 | 岑珮琦 | 唐宇涵 | 林博軒 | 陳彥璋 | 蔡禎尹 | 劉世興 | 王昱茹 |
| 郭為元 | 紀盈如 | 李靜嫻 | 鍾維 | 張安林 | 陳奎安 | 許容凰 | 李佳芳 |
| 吳珮如 | 楊苑琳 | 蔡昌諺 | 葉宥辰 | 鄭光庭 | 陳柏衛 | 許筱緯 | 林妍伶 |
| 陳怡潔 | 林怡均 | 李俊揚 | 曾于芳 | 邱文祭 | 連宜庭 | 歐軒汝 | 郭秋婷 |
| 謝建宏 | 黃子齡 | 蘇純慧 | 謝惠閔 | 黃宇伶 | 江昭穎 | 林尚樺 | 蘇桂瑤 |
| 呂學穎 | 詹閔茹 | 賴俊龍 | 楊紫吟 | | | | |

四、呼吸治療師 173 名

| | | | | | | | |
|-----|-----|-----|-----|-----|-----|-----|-----|
| 方薰霞 | 莊婷 | 蔡雅惠 | 劉肇任 | 薛羽珊 | 申涵禎 | 潘建南 | 李君陽 |
| 鄭伊芳 | 郭宏如 | 吳致穎 | 李宜純 | 李佩雅 | 吳昭儀 | 葉咏欣 | 林欣儒 |
| 李家寧 | 余漢倫 | 王瑞鴻 | 邱筱潔 | 王翠雲 | 倪子晴 | 林君軒 | 方月裡 |
| 張晉壽 | 傅嘉惠 | 吳敏瑜 | 高霈珊 | 莊琇淳 | 王心嵐 | 許嘉倫 | 簡宜瑾 |
| 余澹盈 | 陳麗雯 | 梁依琪 | 康芳怡 | 林珮如 | 周百文 | 詹謹竹 | 林于婷 |
| 鍾博鴻 | 蘇郁婷 | 黃寶寬 | 彭榆云 | 盧曉晶 | 謝佳汎 | 游絮婷 | 徐佳瑋 |
| 賴永芳 | 劉文靜 | 黃于珊 | 黃奇滿 | 鄧美玲 | 賴妍樺 | 黃郁婷 | 蘇瑞旻 |
| 王維寧 | 謝欣蓓 | 朱展慶 | 吳佳玲 | 林芝羽 | 江芮毓 | 郭芳慈 | 黃敏斐 |
| 黃茹鈺 | 倪千喬 | 蔡伶珍 | 黃維德 | 葉宜玲 | 林美瑜 | 張曉湄 | 莊玉靖 |
| 黃淑燕 | 許超 | 吳靜宜 | 張惠鈞 | 吳馥安 | 李燕如 | 陳雅音 | 江淑雅 |
| 蔡蕙如 | 李宗政 | 林詩宜 | 潘芳婕 | 朱巧吟 | 呂怡嫻 | 蔣秀真 | 陳胤伶 |
| 林宜玫 | 彭憶婷 | 任玟蓉 | 吳佳玲 | 施依秀 | 吳詩怡 | 李昆達 | 林愛婷 |
| 吳貞瑩 | 李良予 | 吳心皓 | 呂岱陵 | 陳曉蓉 | 楊婷媚 | 蕭文豪 | 吳閔怡 |
| 許家楨 | 張幃雅 | 許惠婷 | 劉宛芸 | 潘季宏 | 李佩真 | 黃筱雯 | 吳雯玲 |
| 魏瑞蓮 | 凌筱婷 | 劉珊玫 | 黃韻至 | 邱虹楨 | 鄭傑 | 賴淑蓮 | 陳麗旬 |
| 黃美齡 | 羅雯鈴 | 溫巧薇 | 張美玲 | 林宜潔 | 涂喬雯 | 沈威廷 | 郭瑞芳 |
| 田麗苓 | 葉軍廷 | 馬若軒 | 鄭瓊琪 | 程秋蓉 | 謝旻凌 | 王苑資 | 吳桂華 |

| | | | | | | | |
|-----|-----|-----|-----|-----|-----|-----|-----|
| 陳世峯 | 邱桂玲 | 沈怡呈 | 紀亞禎 | 黃詩婷 | 吳幸儒 | 全貝玉 | 蔡淑鈴 |
| 劉淑暖 | 潘雅文 | 吳家慧 | 徐臺謙 | 高淑美 | 陳秋田 | 方瀟平 | 王中岳 |
| 張桂維 | 何佩蓉 | 徐婉綾 | 徐千富 | 謝采奴 | 李昱慧 | 李素貞 | 蘇堃綺 |
| 楊雅柔 | 劉德岐 | 吳美玲 | 陳瑞色 | 劉珍玫 | 楊雅芳 | 陳盈如 | 余佳秀 |
| 陳亭儒 | 張正誼 | 李宗霖 | 黃瑋雅 | 黃慧菁 | | | |

五、獸醫師 175 名

| | | | | | | | |
|-----|-----|-----|-----|-----|-----|-----|-----|
| 陳文婷 | 羅惠菁 | 陳縱宇 | 張文傑 | 孫蕙如 | 曹文恬 | 劉照絃 | 王琇賢 |
| 張書維 | 張颯蘭 | 劉怡伶 | 張桂華 | 王瑋婷 | 蔣孝儀 | 林雅蓉 | 彭品潔 |
| 楊力權 | 吳安妮 | 羅 婷 | 吳佩瑜 | 王思懿 | 吳愷容 | 楊雅鈴 | 劉其欣 |
| 黃偉傑 | 蘇南仔 | 蔡哲宇 | 鄭純純 | 丁文廷 | 唐大傑 | 藍珮瑜 | 滕世平 |
| 林香君 | 何仁超 | 歐道衛 | 陳青聖 | 李文達 | 蕭迪元 | 蔡穎哲 | 鄭萊茵 |
| 溫祝宣 | 吳季芳 | 陳榮志 | 張瑋倫 | 童鈞毓 | 王臆晴 | 謝睿純 | 許智傑 |
| 范治筠 | 陳重肇 | 吳伊婷 | 李晏汶 | 陳安琪 | 張雅斐 | 郭廣慈 | 郭耀庭 |
| 李矜榛 | 林倡弘 | 邱國詔 | 楊勝勛 | 張明澤 | 陳珊蒂 | 陳以岫 | 余瑋翎 |
| 賴佳倩 | 鄧智仁 | 陳盈如 | 連淑娟 | 游能凱 | 曾愷蒂 | 陳薌如 | 李晞如 |
| 莊子林 | 林哲男 | 藍崇倫 | 劉尚杰 | 鄭美玉 | 蕭素媚 | 甘騰凱 | 楊周樺 |
| 陳皓芸 | 陳依妲 | 葉宗明 | 張安琦 | 江茹芳 | 羅元旻 | 王俊欽 | 李雅琳 |
| 陳韻安 | 余思嫻 | 李威泰 | 李蜜慧 | 吳瓊姿 | 施成昊 | 林宜文 | 朱柏叡 |
| 施裕家 | 張維哲 | 陳逸翰 | 岳美萱 | 蔡智堅 | 黃淑敬 | 楊鎔甄 | 楊樸煜 |
| 傅孫鈺 | 林怡君 | 詹雅存 | 張喬珮 | 陳盈志 | 蔡文慈 | 郭廷暉 | 黃博源 |
| 蔡欣亞 | 曾永昇 | 林至凱 | 王淑容 | 黃博謙 | 李翰宗 | 陳李維 | 陳政伶 |
| 陳官暉 | 鄧鳳旻 | 洪瑜霏 | 蔡佩君 | 楊韻靜 | 董展旻 | 林佩欣 | 王義文 |
| 王予諗 | 梁嘉容 | 康 文 | 曾信友 | 陳永錡 | 祝偉鈞 | 吳彥貞 | 林 靖 |
| 曾琪鈞 | 陳貞佑 | 羅雅蘋 | 胡裴茵 | 陳宛鈴 | 吳佩珊 | 張家菁 | 吳盈慧 |
| 鄧嘉明 | 王克偉 | 蕭雲霞 | 王國宇 | 彭士嘉 | 王彥傑 | 蔣世峯 | 葉俊宏 |
| 梁宇杰 | 陳克耀 | 蔡詒安 | 蔡孟玲 | 朱萬澄 | 謝佩君 | 徐郁涵 | 黃朝俊 |
| 莊金玉 | 林芸如 | 張譯允 | 鄭郁儒 | 盧大立 | 陳曉鑫 | 陳韋伶 | 曾嘉川 |
| 曾立偉 | 裘君耀 | 陳俊光 | 廖建隆 | 陳科志 | 陳冠叡 | 楊佳玲 | |

典試委員長 吳 泰 成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5 日

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司法院人事處96年12月6日處人一字第0960025549號函發布之該處暨所屬各人事機構辦理96年人事人員考績（成）作業事項補充規定一、（三）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其人事室科員之考績應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表經人事主管評擬後，報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彙整，……於97年1月10日前報送本處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人事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97年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處處長覆核、司法院人事處核定後，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大多為良好，尚非優異，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則載有尚待改進之處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

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劣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評語尚非全為正面之評語；又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79分。案提經97年1月18日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下半年辦理考績獎懲案件僅3件，絕大部分是公務人員試用期滿及一般獎懲開會案件，並非繁瑣複雜難以彙整法規之案件，96年下半年各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亦未有考績委員（包括屏東地院人事室人事主管）在會中提出對其準備之會議資料不完備或欠缺之事，何以其96年考績申訴之後，函復內容卻以這項缺點來做為其96年考績考列乙等之唯一重大事由一節。茲查司法院97年4月21日申訴復函說明四所載，除說明再申訴人96年下半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綜合考評及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之評語部分，人事主管考評再申訴人辦理考績獎懲會議之文書作業應有待加強改善彙整法規資料之組織能力等語外，亦說明係依平時考核為依據，就當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綜合整體之表現，予以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司法院人事處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人事室主管明知另一位科員96年於上班時間有處理私務之情形，仍給予該員96年度年終考績甲等，司法院97年4月21日之申訴函復未有合理之說明及主管與科員間仍應有誠信原則等節。以他人考績結果與再申訴人96年考績得否改列甲等並無必然關涉，本件考績評定尚無違誤既如前述，

所訴尚不足採，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5月15日屏檢光人字第09705150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該署以97年3月26日屏檢光人字第09705097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

東地檢署以97年6月30日屏檢光人字第0970519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依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屏東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審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 二、再申訴人指稱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屏東地檢署考績委員會之成員中，有人事人員等均未具司法官身分，彼等參與檢察官考績，與「檢察官人事之民主、自律、透明，俾免政治力之干預，藉由獎懲、遷調、任免等人事處分，影響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之意旨有違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所訂定，其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上開法院判決，係就法務部檢審會之組成表示見解，惟本件屏東地檢署係機關組織，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依上開規定，並無具司法官身分者始得參與之明文，與檢審會之組成尚有不同，再申訴人據以指摘屏東

地檢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茲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記功及嘉獎各1次，增分4分之獎勵紀錄，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其主任檢察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評分內，嗣經屏東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屏東地檢署97年1月25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96年逾期未結案件之月平均件數為112.83件、偵案及他案未結案件之月平均件數為268.83件，均較其他檢察官為高，又再申訴人於96年度辦理偵、他案件，上級業務檢查認係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案件之件數為12件，與其他檢察官相較，亦屬偏高。另再申訴人96年度之辦案成績為91.78分，與其他檢察官相較則屬稍低，此有屏東地檢署96年逾期未結件數統計表、屏東地檢署96年偵案及他案未結件數統計表、96年度檢察官辦理偵、他案件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案件表及屏東地檢署96年檢察官年終考績審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屏東地檢署經綜合評量上開事蹟，評列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尚非無據。

四、綜上，屏東地檢署綜合評比核予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7年5月22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1801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技佐，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14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0969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以97年7月17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277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市消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度任北市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對承辦業務皆能於期限內完成，曾獲記功5次、嘉獎5次，全年無遲到、請假及曠職紀錄；依考績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並與同仁相比較，非依主管長官主觀好惡給予考績評分；其於97年2月21日調職前已盡心盡力於期限內完成執行交付工作，並無不服從或不盡責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有嘉獎5次及記功5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又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案經提97年1月21日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97年上半年第2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依考績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並與同仁相比較，主管長官主觀好惡

降其考績等次等語。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度工作得宜，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單位主管一人可得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考績評核有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北市消防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是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遽予採信。

四、綜上，北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容明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仇桂美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6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蘆竹分局警備隊巡佐，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6月26日桃警人字第09700143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

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

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民國97年5月23日桃女監宗人字第0970300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桃園女子監獄（以下簡稱桃園女監）教誨師，因不服該監以97年3月28日桃女監宗人字第09703001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監以97年7月8日桃女監宗人字第09703002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女監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該監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

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曾獲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評語並非全為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又其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擬79分。案經桃園女監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典獄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園女監97年2月1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情形，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96年間辦理假釋受刑人出監案圓滿順利，獲嘉獎1次；辦理罪犯減刑專案業務，表現良好，於97年3月獲記功2次；擔任內勤教誨師認真負責，均能依限完成承辦業務；在全年度教化業務上，其對該科貢獻度應勝過到任不足4個月，且未曾在該監付出過的新進教誨師云云。茲以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依據，亦與其他同仁於該機關之服務期間長短無涉。況承前述，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而其96年辦理罪犯減刑專案業務之獎勵係於97年核定發布，自無法併計於96年年終考績。

爰桃園女監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監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園女監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民國97年5月8日南站人字第09700007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南竿航空站（以下簡稱南竿航空站）航務員，因不服南竿航空站以97年3月27日南站人字第09700005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竿航空站以97年7月1日南站人字第097000011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茲依卷附資料，南竿航空站因長官僅有一級，故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業報經民航局95年9月28日人字第095002890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是南竿航空站職員之考績辦理程序，應由該站主任評擬後，送民航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查本件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由南竿航空站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函送民航局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符。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

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另有嘉獎3次之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擬合計79分，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惟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非正面之評語，送經民航局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稱其從夜間無排班亦需待命之全日24小時值勤，歷來航務業務均為1人承辦云云。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其負責盡職，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而再申訴人於該年度內亦無具備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不得評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
-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主管長期滯臺、刻意刁難並依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指示打壓再申訴人等節。茲依卷附資料尚無足資證明南竿航空站對本件考績評定，有因上開所稱因素而為不當考量，致影響再申訴人96年之考績評定，所訴尚不足採。
- 五、綜上，南竿航空站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 容 | 明 | |
| | 委 | 員 | 鐘 | 昱 | 男 |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 | | | |
|---|---|---|---|---|
| 委 | 員 | 仇 | 桂 | 美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97年4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700030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秘書處科員，原任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秘書室專員，因不服省政府以97年2月5日府人二字第09700012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省政府以97年7月3日府人二字第0970005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經主席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除病假2.2天外，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宜加強服務精神；又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等。案經提96年12月31日省政府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經省政府主席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

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其94年年終考績提起救濟，某位長官以個人好惡，精心製作看似合法之平時考核，致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省政府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係因其曾不服94年年終考績提起救濟所致。是再申訴人所稱，洵屬主觀臆測，尚難遽予採信。

三、綜上，省政府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5月28日南檢瑞人字第09705501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南縣鹽水鎮公所佐理員，原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法警，因不服臺南地檢署以97年3月31日南檢瑞人字第09705500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檢署以97年7月17日南檢瑞人字第0970550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臺南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擬為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南地檢署97年1月30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臺南地檢署任職期間嚴守紀律，勤務未假手替代役，出勤準時從未偷懶，且遇同仁案件繁忙會主動幫忙，平時表現優異云云。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亦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爰臺南地檢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

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稱法警長以其96年度押解人犯未將行李隨同帶回，執勤疏失，將其96年考績考列乙等，即僅以單一事件抹煞其一整年兢兢業業表現；又法警長曾要求考績委員對其及另一名敢表示意見法警秋後算帳，考績不公云云。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單獨決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有誤解。又承前述，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復無其他足資證明該署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不公云云，尚難遽予採信。

三、綜上，臺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容明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仇桂美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7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097010309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南投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助理員，原係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課員，因不服該府以97年4月3日府人考字第097006788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府以97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1371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

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上開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並未規定票選委員須依官等比例產生，亦無規定應保障委任人員之代表比例，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是各機關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產生訂定依官等比例者，或保障委任人員之代表比例，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投縣府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府96年6月4日府人訓字第09601078390號函說明二：「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1年……，選舉方式由本府編制內職員（政風、人事、主計除外）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並為落實委任官等之代表比例，委任人員至少保障2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同年月15日該府人事室簽呈說明二載以：「本府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置委員（含主席）15人……循例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5人（依官等之代表比例，保障委任人員2名）。……。」限制票選委員中至少保障委任人員2名；且查投縣府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編號2、編號5及編號11之人員得票數均為26票，惟未經抽籤程序即以編號5及編號11之委任人員為當選之票選委員，有上開資料影本等附卷可按。顯見投縣府確依官等之代表比例，保障委任人員2名。爰投縣府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中至少保障委任人員2名，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該府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準此，投縣府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容明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仇桂美 |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09700320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97年4月11日彰警人字第097001849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7年7月15日彰警人字第0970036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獎多於懲，功過相抵後累積為一大功；及彰縣警局將其整年度列教育輔導程序不符規定，因整年度列教育輔導必考列丙等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其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載有因債務問題屢遭檢舉，目前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評估中等語。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並有嘉獎20次、申誡7次、記過1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載有做事消極、屢遭投訴、列教育輔導等負面評語。經其單位主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68分。其獎懲增減分已包含於評分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

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及彰縣警局97年1月23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彰縣警局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即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 至再申訴人稱其整年度列教育輔導必考列丙等云云。據機關答復稱再申訴人於96考績年度內工作雖無重大違失，惟因長期經濟狀況不佳，所屬主管認為再申訴人財務有狀況、勤務不落實，有違紀傾向之虞，故於96年3月14日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衡量後評列為丙等。

四、綜上，彰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所稱提列教育輔導程序不符規定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 容 | 明 |
| | 委 | 員 | 鐘 | 昱 |
| | 委 | 員 | 翁 | 興 |
| | 委 | 員 | 仇 | 桂 |
| | 委 | 員 | 陳 | 淞 |
| | 委 | 員 | 吳 | 登 |
| | | | 銓 |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衛生局民國97年5月22日衛人字第09700110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南縣衛生局）所屬臺南縣山上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山上鄉衛生所）課員。因不服南縣衛生局以97年4月21日衛人字第09700100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7月2日衛人字第0970016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為南縣衛生局所屬山上鄉衛生所課員，前

經南縣衛生局指派自91年11月11日至該局協助業務至今，其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本職單位主管山上鄉衛生所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經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臺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有事假3日1小時、病假23日7小時之紀錄，並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分，嗣經南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縣衛生局97年2月26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

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南縣衛生局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考列丙等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南縣衛生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依公文程序處理公文，被提報臺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得否不被告知；南縣衛生局企劃科管理業務是否符合依法行政等節。經核與本件考績事件無涉，尚非本件審究範圍。另所訴檢舉公務人員資料依法應受保密，及為確保其人身安全，請求本會將相關資料移轉法務部接辦乙節。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本會應據南縣衛生局所檢附之全部資料，依法審理，自無從移轉法務部接辦，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7年5月30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1925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中正中隊警佐二階隊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14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0969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以97年7月23日消人字第0973277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北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9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名稱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13次紀錄，且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該局於97年12月27日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該單位主管除列入考評外，並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及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79分，並以其嘉獎14次之獎勵紀錄提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消防局97年1月21日97年上半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96年獎懲紀錄表、該局96年公務人員考績資料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

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2年至96年間年年獎勵紀錄多於懲處紀錄，惟連續5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以及其96年度通過相當英檢初級檢定及格，應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該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與其他年度之年終考績無涉；又再申訴人96年度雖通過相當英檢初級檢定及格，認真學習充實英語學能，惟該項表現仍應與其他各項表現綜合考評，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消防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5月2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38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7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700147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

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

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意旨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08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秘書室局員，原任該局第四分局副分局長，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6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39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另載有嘉獎99次、記功5次及申誡5次。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86分，惟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以再申訴人因屬員涉及對轄內不法業者收受賄賂經免職處分之重大違法違紀案，嚴重考核監督不周；另查秀屋夜總會業經該局第四分局提列為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列管，再申訴人亦坦承分別於96年8月2日及9月19日前往該夜總會消費，行為確實不當等不良事蹟，初核改列乙等79分，及局長覆核亦維持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市警局97年1月21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再申訴人指稱其提升警察英勇與辛勞正面形象及主動關懷協助需要輔導之同仁，並無服務機關所述綜合表現難謂優良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亦有考核監督不周、涉足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之工作及操行項目等不良事蹟。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作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6日高縣警人字第

09700795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仁武分局警員，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7年4月7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421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7年7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82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高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

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96年11月27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調至高縣警局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主管評擬依據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96年度績效件數，而非以全年度考量，且未向高市警局調閱有關平時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為參考；又96年嘉獎63次、記功3次，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為應增72分，而其餘同官等人員考績甲等者，功獎數大多30至40次嘉獎，均較再申訴人少，又考績法並無規定須80次嘉獎才能甲等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63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綜合評分為79分，高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縣警局97年1月30日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度嘉獎63次、記功3次，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為應增72分，且同官等人員考績甲等者之功獎數較再申訴人少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63次

及記功3次，並已載明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依上開規定，其考績增分72分業包含於評分之內，而其96年年終考績經評定乙等79分，並無年終考績分數低於獎勵增分之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高縣警局評擬時未向高市警局調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等相關資料，及其為新進人員受到不公平對待等節。據高縣警局答復稱再申訴人考核相關資料，已由高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之考核資料作業說明五規定隨案移轉至高縣警局，且該局考評及考績委員會均依此為重要參考憑據。而依卷及再申訴人所附資料，亦無高縣警局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之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四、綜上，高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民國97年4月24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0678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雇員。稽查大隊審認其辦理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收發作業，於97年1月24日及2月26日各漏印市民陳情事件1件，致未分文承辦單位造成公文逾期，工作疏失致生不良後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97年3月18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04618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稽查大隊以97年5月29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100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力求切實，如有疏失或違反相關服務規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即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收發作業，於97年1月24日及2月26日各漏印市民陳情事件1件，致未分文予承辦單位而造成公文逾期，工作疏失致生不良後果。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日期所為簽收之公文，皆已分配到各主事單位，主事單位應已瞭解公文內容，且已簽收該公文，若發覺公文漏印應主動向再申訴人反應，使再申訴人有補救之措施。稽查大隊研考單位應注意各

處室公文之進度，若發現再申訴人有漏印情形，應稽催再申訴人加速處理該案，而非至公文延期後，將所有責任推卸給再申訴人云云。經查：

- (一) 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8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一)『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者。……。」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二、(三)規定：「本府所屬各一級暨直屬機關、區公所：1、各機關應指派專人擔任市長信箱收分信人員，負責下列事項：(1) 應於每日下班前上網將該機關之電子信件作次項分類及傳送至各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辦理。……。」及稽查大隊96年10月24日北市環稽肆字第09632051200號函頒之該大隊公文逾期懲處作業原則貳、適用範圍：「一、……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公文種類包括：一般公文(含創稿、議員代民眾陳情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人民陳情案(一般性案件、單一申訴窗口案件、機關網路信箱案件及秘機信案件)……。」肆、各類公文逾期辦結懲處規定：「一、……三、公文因逾期(含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或系統處理操作不慎)辦結，移送本大隊考績委員會依個案情節得予申誡1次以上處分。……。」
- (二) 再申訴人係稽查大隊指派擔任市長信箱收分信人員，依首揭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規定，應於每日下班前上網將稽查大隊之電子信件作次項分類及傳送至各業務單位辦理。於97年1月24日、2月26日單一申訴窗口系統收取公文後，僅將電子檔送承辦單位，漏未列印案件編號MA200801240128、MA200802260106市長信箱各1件於公文整合系統掛號列管，遲至同年2月4日、3月6日始由收文人員列印該2件市長信箱之信件，收文編號為FRAA-09730213400、FRAA-09730405100，並分別於97年2月4日(案件應結日期為2月1日)、3月11日(案件應結日期為3月6日)由業務單位辦理回覆完畢結案。此有市長信箱案件編號MA200801240128、MA200802260106，稽查大隊97年1月24日、2月4日、2月26日及3月6日分文簽收清單，收文編號FRAA-09730213400、FRAA-09730405100流程紀錄表及稽查大隊97年3月3日、3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執行收文作業確有疏失，致未分文承辦單位造成公文逾期情事，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

上開97年1月24日、2月26日所為簽收之公文，皆已分配到各主事單位云云，核不足採。

(三) 又依稽查大隊97年5月29日再申訴答復函略以，該大隊收發單一申訴窗口公文作業慣例，乃由電子公文收文者列印紙本後鍵入公文內文資料，始完成分文傳遞程序。且因市長信箱系統與公文整合系統為兩套獨立系統，須以人工方式將市長信箱案件鍵於公文整合系統方可受公文流程管理（辦理情形、稽催動作）。再申訴人漏未列印紙本公文，致後端無從得知該公文案件，亦未登錄於公文整合系統內，何來主事單位知悉之詞。該文既因再申訴人之疏失未列印公文導致自始未登入於公文整合系統內，故無稽催等紀錄產生，再申訴人之作業疏失顯然可見等語。以再申訴人身為收文人員，理應每日確實列印公文，惟因疏失漏列情事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 據上，再申訴人並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有執行收文作業疏失，致未分文承辦單位造成公文逾期情事，情節輕微，業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二及稽查大隊公文逾期懲處作業原則肆規定。是其上開違失行為，核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所定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之要件。爰稽查大隊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稽查大隊以97年3月18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0461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陳稱稽查大隊有單一申訴窗口電腦系統未改進及收發系統密碼為公開之情形一節，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 容 | 明 |
| | 委 | 員 | 鐘 | 昱 |
| | 委 | 員 | 翁 | 興 |
| | 委 | 員 | 仇 | 桂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民國97年4月22日北市環稽肆字第09730678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雇員，因不服該大隊於97年4月2日指派其遞送該大隊內部單位公文等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稽查大隊以97年5月28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098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6點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吳組長於97年4月2日以簡便公文變更渠工作內容為遞送公文、交辦之監印、影印事項、其他交辦事項等，均屬勞力支出，皆非雇員一職所應為之工作內容。何以將原本屬於其雇員之工作，改由工友擔任，而將原屬於工友之工作，交由其辦理。其身體不適，無法承擔勞力支出，且長期負責影印工作對身體健康影響甚鉅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原係稽查大隊指派擔任市長信箱收分信人員，依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作業要點二、(三)規定，應於每日下班前上網將稽查大隊之電子信件作次項分類及傳送至各業務單位辦理。惟於97年1月24日、2月26日單一申訴窗口系統收取公文後，僅將電子檔送承辦單位，漏未列印市長信箱各1件於公文整合系統掛號列管，遲至同年2月4日、3月6日始由收文人員列印該2件市長信箱之信件，並分別由業務單位於97年2月4日（案件應結日期為2月1日）、3月11日（案件應結日期為3月6日）辦理回覆完畢結案。案經稽查大隊以再申訴人上開疏失，致未分文承辦單位造成公文逾期，致生不良後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97年3月18日北市環稽人字第097304618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在案。

(二) 復據稽查大隊97年5月28日答復本會意旨以，再申訴人原服務於該大隊收發室，工作內容主要為收發文、監印等文書處理工作，收發文工作為定期輪調調整，監印收信工作非固定為再申訴人工作內容。雇員職務未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權責，也無職務說明書，然雇員工作因屬公務體系中基層業務，遞送公文乃屬於基層事務之一，基於單位職務屬性、個人資能、責任感等衡酌後予以指派，仍屬於合理調整工作內容，對再申訴人權益並無影響。該大隊為3樓建築，目前共有4人負責分工遞送公文業務，再申訴人勞力付出程度應仍為常人所能承

受。依再申訴人近3年內請假紀錄，其並無身體欠佳方面問題，且觀諸近2個月來與另3名同仁分配工作情形，並未有再申訴人所訴身體不適情形。另有關長期大量影印部分，該大隊係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影印工作，未曾有交付遞送公文人員處理情形，若有，也僅限於零星緊急案件，對於再申訴人身心健康應無顯著影響等語。茲以稽查大隊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態度鬆散，連續未列印公文致公文逾期，影響該大隊公文處理時效及成績等因素，為業務運作需要，依再申訴人現有能力及工作態度、服務精神，在合理必要之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職務，本係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考量，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次查再申訴人並未檢具身體欠佳無法堪任遞送公文工作，及影印工作對其身心健康影響甚鉅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稽查大隊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容明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仇桂美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因不服該署以96年12月31日板檢榮人令字第09619號令，將其由金融秩序組指派至公訴組服務，向板橋地檢署提起申訴，嗣以該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5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7年6月4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而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考績評定或機關長官所發之職務命令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板橋地檢署以96年12月31日板檢榮人令字第09619號令所為之工作指派，提起本件再申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內部事務分配所為工作指派，核屬管理措施之範疇，公務人員如有不

- 服，自得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提起救濟。是以，板橋地檢署再申訴答復指稱此項調任為該署內部事務分配，與管理措施不同，應非得提起申訴之事項云云，顯係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本件仍應予以受理。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三、卷查板橋地檢署因業務運作需要，由邱檢察官（兼主任檢察事務官）於96年12月28日簽奉機關首長於同日批示，將再申訴人由該署金融秩序組改調公訴組服務，並以系爭同年月31日令核布再申訴人改調公訴組服務，此有該簽呈及改調令影本附卷可稽。復據板橋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該署金融秩序組期間，有部分案件延誤及不服糾正抗命情事，經檢察長召集全體主任檢察官決議將其從事務繁重之金融秩序組調整至事務較輕之公訴組等語。是該署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所為工作指派，既未違法，且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
- 四、綜上，板橋地檢署基於該署業務需要，以96年12月31日板檢榮人令字第09619號令指派再申訴人至公訴組服務，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再申訴人指稱其受覃檢察事務官兼組長之不當斥責，致其調至公訴組，應一併調整覃組長職務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 容 | 明 | |
| | 委 | 員 | 鐘 | 昱 | 男 |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 委 | 員 | 仇 | 桂 | 美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4月25日檢人字第09705006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業於96年4月5日退休），因其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日數分別為91年及92年各9日、93年23日、94年21.5日及95年12日，曠職日數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不得評列甲等之規定，經高檢署重行辦理其91年至95年度之年終考績，以97年3月11日檢人字第0970003041號、第0970003074號、第0970003114號、第0970003084號及第0970003085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其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將其上開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併予撤銷。再申訴人不服，向高檢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檢署以97年5月28日檢人字第09705008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

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依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而依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則原考績機關如發現檢察官考績案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自得本於職權主動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高檢署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丙等，並撤銷其上開各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考評，係因該署查明其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未依規定請假，91年至95年曠職日數分別為9日、9日、23日、21.5日及12日，原考評甲等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不得評列甲等之規定，爰重行辦理其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由高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函報經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經法務部97年2月5日法人字第0971300492號至第0971300496號函，重行核定其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均為丙等，並將上開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併予撤銷，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曠

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即不得考列甲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檢察官，依規定免予簽到、簽退，及其未詳研人事法規，不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四、(四)有關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或1年內累積2日以上未滿5日者予以記過懲處之規定，致其每月星期五上午上班後，下午未及請准休假即搭機出國，於次週星期一上午返回臺灣，下午即前往上班，未請休假即被視為曠職云云。經查：

(一)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請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依該法第12條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3條定有明文。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1年度至95年度曠職日數分別為91年及92年各9日、93年23日、94年21.5日及95年12日，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獎懲紀錄，而其各該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均載有曠職情事之評語，經高檢署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分別為91年68分、92年至95年各67分，嗣經高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1年至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開各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檢署96年11月8日96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規定，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不得考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91年至95年各年曠職日數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一年內曠職累積達5日應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而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且其中93年曠職23日、94年曠職21.5日及95年曠職12日，甚至已達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第8款，1年內曠職累積達10日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標準。雖因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實任司法官不適用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而未予免職。惟再申訴人相關違失行為，先經高檢署96年3月20日檢人字第0960500526號獎懲建議函陳報法務部建議記過二次懲處，嗣因查

明其餘曠職日數，又經法務部依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以96年5月28日法人字第0961302161號函送監察院審查。是以，高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91年至95年度曠職日數，評定適當考績等次，9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92年至95年年終考績各考列丙等67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且亦與再申訴人所稱公平正義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無涉。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高檢署前開考績（成）通知書均僅記載顏檢察長公差，陳主任檢察官追代行，既未記載處分機關並由其首長或代行主任檢察官署名或蓋章，且未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難認屬行政處分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以服務機關所為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係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96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第2項規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高檢署前揭考績通知書之核發，已依上開規定簽署首長姓名並註明公差，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所稱洵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訴稱高檢署認撤銷改列前5年考績等次屬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竟又引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第2款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前後矛盾；其僅出國未辦請假手續而已，僅屬不作為之違失，並未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信賴不值得保護規定之適用；其已奉准退休，則高檢署不能再援引考績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認其在職期間有曠職事由，再予撤銷改列91年至95年之年終考績，剝奪退休人員應享之權利云云。按撤銷考績重為評定之行為固非屬行政處分，惟違法行政行為應予撤銷及信賴保護原則為行政行為共同適用之法理，爰高檢署本於權責，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處理本案，經核於法無違，所訴核不足採。茲以再申訴人於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

辦妥請假手續，為其所不否認，而僅訴稱其任檢察官依規定免予簽到、簽退云云。法務部雖規定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簽到退，惟如有差假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再申訴人服務公職20餘年，身為高階人員，對於此公務人員基本服務規定，應有相當認知。茲以公務人員未依法定應服勤時間到公，應辦理請假並奉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申訴人尚難委為不知。是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請假，及因檢察官上下班得免簽到、簽退，服務機關並無簽到、簽退資料得知其上下班情形，其利用此一漏洞對其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重要事項長期多次隱匿，顯屬對請假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服務機關於原考績評定未發現其多次曠職之事實，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據上，服務機關事後查察發現再申訴人各年均有多次曠職之事實，原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且顯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則服務機關依變動後之事實重新評定其考績，自屬有據。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檢署核布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92年至95年年終考績各考列丙等67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97年2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5號、同年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72909936號、第0972909937號、第0972909975號及第0972909938號等函，提起復審案。再申訴人稱因性質及內容相同，且基於同一原因，請求將該案合併審理云云。惟該件為復審案，而本件為再申訴案，二者程序歧異，尚難併案審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民國97年5月22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19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興華高中）幹事，因不服興華高中以97年4月30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15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興華高中以97年7月15日苗興中人字第09700027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興華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苗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有事假1日7小時及病假11日4小時，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4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2分，經遞送興華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及該校其他薦任受考評人進行共同評比排序，因再申訴人排序列最後1名，決議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興華高中97年2月22日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興華高中人事室主任素有嫌隙，及其95年年終考績前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該主任之考績因此被苗栗縣政府改列乙等而懷恨在心，給予其考績分數偏低云云。依興華高中9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所附考績委員對再申訴人及該校其他同官等之3位薦任受考評

人進行共同評比之統計表所載，並無特定考績委員對其評分與其他考績委員有顯著差距，且經加總平均後，再申訴人排序列最後1名。而卷內查無足資證明該主任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尚難採據，且亦與平等原則無涉。

三、綜上，興華高中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興華高中庶務組長95年經申誡2次懲處卻考列甲等，顯官官相護；該校庶務、出納、文書組長等人保障考績甲等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3日屏警人字第

09700273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警員。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7年4月16日屏警人字第097001880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7月11日屏警人字第0970034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

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三、卷查屏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案，依該局人事室96年6月7日簽呈說明四：「本次甄選作業如次：（一）指定委員部分：……（二）票選委員部分：……，產生方式採2階段選舉：1、第1階段：依票選區分表……，就本局第六（非主管職務人員）、七、八、九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票選11人、第十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票選22人參加複選。2、第2階段：由第1階段獲選人員進行複選，……，複選時以兩部分開複選，區分如下：（1）第九序列巡官職務以上（含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人員）人員……。（2）第十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及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1階段票選區分表」附註一記載：「本表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又據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7日簽呈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2階段選舉結果，及屏縣警局96年7月3日屏縣警人字第0960030310號函發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此有上開屏縣警局人事室96年6月7日及27日簽呈、屏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1階段票選區分表、該局96年6月15日函、同年7月3日函及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另案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

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屏縣警局以類同方式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內陞遷序列為基礎，並僅以第6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人員，及第7、8、9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以及第10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意旨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且限制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屏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763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科員，因於96年12月10日執行解送8名外勞至宜蘭收容所收容勤務，未落實勤務執行，致其中1名越南籍外勞途中脫逃。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同年12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118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5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127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12月10日執行解送8名外勞至宜蘭收容所收容勤務，未落實勤務執行，致其中1名越南

籍外勞途中脫逃。再申訴人訴稱該案因人力不足、未配發足夠手銬、押解車輛裝備不全所致云云。經查：

- (一)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桃園縣專勤隊科員，依該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職掌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及依桃園縣專勤隊業務分工職掌表及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規定工作項目所示，再申訴人之職掌係含括遣送外勞等勤務。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0日與駕駛警備車之李助理員，執行解送8名外勞至宜蘭收容所勤務途中，因再申訴人行前未落實搜身任務及疏於看管，致其中1名越南籍外勞得借助外物，並突解開腳銬從窗戶鑽出脫逃。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載記，且為其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接收外勞後，自應負責受戒護外勞之看管，其鬆懈職務未落實戒護而致所押解之外勞脫逃，因重大過失而貽誤公務之事證明確，已損及國家對受強制收容之外國人之管理及戒護利益，足認已導致不良後果之情形，洵堪認定。而押解人力不足及裝備不全等節顯為再申訴人於執行勤務前已知，且戒護工作本身即具風險，故於執行勤務時更應隨時提高危機意識及警覺性，以確保戒護之安全。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事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對擬予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至平時考核之懲處案，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

尚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而非程序合法要件。有關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部分，非屬上開規定應予陳述機會之情形。所訴應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所稱與李助理員執行相同職務，卻引用二種不同法條，而有二種不同處分結果，有失公允一節。茲以李助理員當時負責駕駛，其違失情節及應引用何種法令及受何種程度之懲處，核屬另案，與再申訴人應負責任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以96年12月2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711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7年5月19日府授人三字第09702505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屬該局文山第二分局服務。原配屬該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服務期間，於96年9月16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經北市府認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4月17日府人三字第097022572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97年6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70459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9月16日23時許輪休期間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經信義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並無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所謂情節重大及獎懲標準表六、（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等不當情事；肇事後立即與對造和解，表示歉意，且未見諸報端，未影響警譽云云。經查：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處分規定為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是以，警察人員如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有行為不檢，影響警譽，

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6日23時許輪休期間酒後駕駛自小客車，途經臺北市松壽路時與其他車輛發生擦撞事故，造成對方車輛後照鏡毀損，到場處理員警對其進行酒精測試，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案經信義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因再申訴人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證據明確，犯行堪予認定，姑念其事後自白犯行，深表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對於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無礙，以96年11月5日96年度偵字第20595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該署依職權送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6年12月7日96年度上職議字第11347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確定在案。有北市警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信義分隊查獲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該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96年9月18日調查筆錄及信義分局訪談紀錄、同年月20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096325849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三) 茲以再申訴人擔任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從事犯罪偵查執法工作，對於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涉嫌公共危險罪應有所認知，且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恪遵「酒後不開車」規定，業已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又各警察機關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亦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北市警局並一再宣達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再申訴人既身為執法人員，應知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本應以身作則，謹慎行事，遵守紀律，惟其明知酒後駕車係違紀行為，卻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且肇事，其知法犯法之違紀行為事證明確，復經移送法辦，經檢察官認定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核其違失行為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縱未見諸報端，及其事後與被害人和解，仍無改於其上開違失行為之成立及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從而，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96年9月16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影響警

譽，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衡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市府以97年4月17日府人三字第0970225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 容 | 明 |
| | 委 | 員 | 鐘 | 昱 |
| | 員 | 翁 | 興 | 利 |
| | 員 | 仇 | 桂 | 美 |
| | 員 | 陳 | 淞 | 山 |
| | 員 | 吳 | 登 | 銓 |
| | 員 | 邱 | 華 | 君 |
| | 員 | 劉 | 榮 | 輝 |
| | 員 | 林 | 昱 | 梅 |
| | 員 | 邱 | 國 | 昌 |
|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97年5月16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5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婦幼警察隊（以下

簡稱婦幼隊)警員,其請調高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隊)服務,經高市警局同年12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2652號函准予存記,並以同年10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3073號書函,核定再申訴人支援捷運隊籌備中心辦理捷運隊籌備工作,俟該隊正式成立後納編補實。因再申訴人於接獲上開核定支援捷運隊籌備中心書函後,請求撤銷請調,高市警局認其不聽調遣,違反遷調規定,以97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7784號函由婦幼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同年4月9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19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婦幼隊同年6月6日高市警婦隊人字第0970002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以,警察人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有違反相關服務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七)不聽調遣……。」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接獲調遣命令或通知後,如有不聽調遣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婦幼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反遷調規定。再申訴人稱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自請調地核准存記後,除經權責機關已核布派令外,仍有申請撤銷請調權利;其於未接獲正式派令前即提出撤銷調地之申請,並非核布派令後再請求註銷;又其經婦幼隊與捷運隊2隊隊長協商其支援案延至97年1月,其並無不聽調遣情形;且高市警局核准撤銷申請調派,卻以違反遷調規定記過一次懲處,作法有失程序正義,顯非公允云云。經查:
 - (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30日請調捷運隊服務,經高市警局同年12月

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2652號函准予存記，並以同年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3073號書函，核定再申訴人即日起支援捷運隊籌備中心辦理捷運隊籌備工作，俟該隊正式成立後納編補實。再申訴人迄未支援，嗣以同年月26日報告申請撤銷原請調案，經婦幼隊層轉報請高市警局以97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7784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申請撤銷調派捷運隊服務乙案，准予照辦，96年12月10日書函再申訴人部分併案撤銷；另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應予記過一次，請婦幼隊依權責發布。婦幼隊爰依高市警局97年1月3日書函，發布再申訴人懲處令。是再申訴人經核定自96年12月10日支援捷運隊籌備中心辦理捷運隊籌備工作，迄未支援該隊，遲至同年月26日始以報告請求撤銷請調案，核其所為，業有於接獲調遣通知後，不聽調遣之情形，雖其係於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前即請求撤銷，而與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所定警察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再請求撤銷之情形未合。本件婦幼隊再申訴答復引據該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接獲支援命令迄未支援，核仍該當首揭獎懲標準表五、（七）不聽調遣，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

（三）綜上，婦幼隊依首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稱本件提起救濟目的係請行政機關循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為全國警察人員共同遵循適用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準此，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其願望，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鍾 昱 男

| | | | | |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委 | 員 | 仇 | 桂 | 美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22日屏警督字第09700199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保安民防科警務員，前任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查勤區巡官期間，對於所轄初鹿派出所黎姓警員違犯恐嚇罪案件，督導不周，經屏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以97年2月13日屏警人字第097000682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6月18日屏警督字第0970028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

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屏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甄選案，依該局人事室96年6月7日簽呈說明四：「本次甄選作業如次：（一）指定委員部分：……（二）票選委員部分：……，產生方式採2階段選舉：1、第1階段：依票選區分表……，就本局第六（非主管職務人員）七、八、九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票選11人、第十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票選22人參加複選。2、第2階段：由第1階段獲選人員進行複選，……，複選時以兩部分開複選，區分如下：（1）第九序列巡官職務以上（含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人員）人員……。（2）第十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及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1階段票選區分

表」附註一記載：「本表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又據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7日簽呈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2階段選舉結果，及屏縣警局96年7月3日屏警人字第0960030310號函發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此有上開屏縣警局人事室96年6月7日及27日簽呈、屏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第1階段票選區分表、該局96年6月15日函、同年7月3日函及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另案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屏縣警局以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類同之方式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內陞遷序列為基礎，並僅以第6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人員，及第7、8、9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以及第10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且限制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茲以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固經屏縣警局97年3月13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惟以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屏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屏縣警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 | | | | |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委 | 員 | 仇 | 桂 | 美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2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8231號函及高雄市政府97年4月1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700184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高雄市政府96年6月13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60030752號令部分，再申訴不予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民防科科长，原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大隊長，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以96年6月13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60030752號令將其調派現職；嗣高市警局

以97年1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7139號令，認其對所屬已故李警員涉嫌殺人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5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87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有關調任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高市警局民防科科长，不服高市府96年6月13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60030752號令將其由該局保安大隊大隊長調任現職，於97年2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府同年4月1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700184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茲查高市府上開96年6月13日令載有教示規定，復依高市府上開97年4月11日申訴復函觀之，再申訴人業於96年6月13日辦理佈達交接並至高市警局民防科報到，且其於申訴書中自承，於該日即已收受上開調任令。是再申訴人就該調任

令表示不服，核應自96年6月14日起算30日內提起申訴。惟其遲至97年2月5日始向高市警局遞送申訴書表示不服，此有該申訴書上之高市警局收文日戳可稽。是其不服系爭高市府96年6月13日調任令提起申訴之時日，顯已逾越首揭30日法定期間，且依卷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遲誤之事由，其提起申訴，顯於法不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懲處部分：

(一) 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原任該局保安大隊大隊長期間，對所屬李故員涉及刑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先發布新聞，復將其調任內勤職務，又核布其懲處，並駁回其申訴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無罪推定原則，並有悖於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平等與比例等原則云云。經查：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是依上開規定，如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者，該主官(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考核監督責任之論究，以論處至第二層主官(管)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處分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2、卷查李故員前為高市警局保安大隊隊員，因涉嫌於96年1月8日殺人，同年月16日經專案小組偵訊後依殺人罪嫌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複訊後，諭知

以新臺幣30萬元交保候傳。嗣高市警局保安大隊員警將李故員帶回保安大隊，於是日晚間19時許，經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員發現李故員自該局8樓墜樓身亡。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李故員涉嫌殺人案事證明確，殺人犯行堪以認定，惟以其已死亡，應為不起訴處分，以96年5月22日96年度偵字第2393、5577號不起訴處分書偵結。該署檢察官於96年5月28日依職權送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同年9月5日96年度上職議字第3536號處分書駁回在案。此有高市警局96年1月17日保安大隊黎明中隊李故員涉嫌殺人案交保後墜樓死亡案件調查報告表、高雄地檢署96年5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同年9月5日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3、茲以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更應採取具體考核監督等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對屬員於勤餘時間之違法或違紀行為，仍應有考核監督責任。李故員涉嫌於96年1月8日殺人，事證明確，殺人犯行堪以認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身為保安大隊大隊長，負有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惟依卷，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且依卷附高市警局96年1月17日該局保安大隊黎明中隊李故員涉嫌殺人案交保後墜樓死亡案件調查報告表肆、調查結論一略以，李故員平日生活、勤務尚稱正常，惟私下交往複雜，勤餘時有言行不檢之情，保安大隊未能發掘潛在風紀原因，事先掌握防範，以致發生違法情事，造成團體傷害，有考核不實責任。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作為，核有疏失。爰高市警局衡酌李故員殺人案震驚社會，影響政府及警察聲譽甚鉅，且值全國整飭警察風紀靖紀專案期間，屬重大風紀案件，於審議本件考核監督責任不周人員懲處，認應予加重處分，除追究第一層及第二層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外，並審認有必要處分第三層以上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實責任情事，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事證未明確即擬議行政責任云云，核不足採。

4、承前述，李故員殺人犯行，核其行為影響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甚鉅，其情節難謂不重大，高市警局逕援引首揭獎懲標準表四、(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之規定，據以作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責任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違反考核監督義務屬實，且李故員第一層及第二層主管之督導考核責任，經高市警局分別核布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在案。衡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仍符合依獎懲標準表四、(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及七、(六)之規定。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原懲處所引依據固有未當，但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二)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先發布新聞，法院未判決確定前，應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及高市警局在刑案未確定前即先行將其調任內勤職務，嗣後又核布其懲處，違反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查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核議其行政責任，且應按懲處案之輕重，及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或輕重為唯一準據。承前述，再申訴人屬員李故員涉嫌殺人案移送法辦，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監督不實責任情事既已成立，屬員是否判刑確定無法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且亦與誠實信用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三) 又再申訴人援引其他警察機關員警涉嫌貪瀆案為例，訴稱本件懲處案有差別待遇之嫌，且違反平等與比例原則等節。以再申訴人所舉其他警察機關處理之案例，均核屬另案，且與本件其屬員涉嫌殺人案，經檢察官認定事證明確之情節顯有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無法為同一處理，難謂有差別待遇或違反平等原則，且亦與比例原則無涉，所訴亦不足採。

(四) 綜上，高市警局衡酌再申訴人身為保安大隊大隊長，基於整飭警紀政策及綜理大隊監督部屬之考量，爰從嚴追究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12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以下簡稱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白沙分局前因其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違反警紀，依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96年5月11日白警分二字第096300258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澎縣警局辦理考績委員票

選作業，限制票選考績委員之參選資格及選舉方式，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澎縣警局重新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作業，重組考績委員會後，白沙分局再以97年1月10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0018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7年5月1日澎警人字第0971102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7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9次會議，邀請澎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及於同年8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0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五)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須有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之行為，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澎縣警局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4年6月至10月間與該局訓練課林前教官(涉嫌擔任職棒賭博組頭)簽賭電話通聯5通，且與簽賭帳戶有資金往來，認定其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違反警紀。再申訴人稱其並未參與職棒簽賭，匯款行為亦為朋友借貸，澎縣警局既查無其參與賭博之證據，僅就通聯紀錄及匯款紀錄即認定其參與賭博並據予懲處，明顯違法云云。依卷附澎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檢附該局督察室95年12月20日綜簽四、(三)載明：「警員陳英正與本案簽賭電話通聯頻繁，且簽賭帳戶……有資金往來，惟渠辯稱電話係與林○○連絡打球及聯誼用，簽賭帳戶所有人吳○○不認識，匯款至該帳戶係還錢給朋友鄭○○時鄭民提供吳○○帳戶要其將錢匯入，經追查訪談鄭民說法與陳員吻合。」及六、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查處如下：(三)再申訴人部分載以：「1. 陳員於調查時否認有參與簽賭情事，經調閱通聯渠於94年6月至94年10月與起訴書載明之電話……，合計5通，通聯尚不頻繁。2. 陳員與起訴書所載之簽賭匯款用吳○○帳號……匯款計8萬8仟175元之往來，陳員於訪談時稱係民眾鄭○○向渠借錢，並要求渠匯款至吳○○之帳戶，經訪談鄭民說法與陳員吻合，並未查獲陳員簽賭之具體事證。」查再申訴人與簽賭電話通聯是否頻繁，該綜簽之前後敘述並非一致，且澎縣警局就有關簽賭帳戶之匯款，究係鄭姓民眾向再申

訴人借貸，或再申訴人向鄭姓民眾借錢，未進一步查明其真實性。則該局逕以再申訴人上開通聯紀錄及匯款行為，認定再申訴人參與職棒簽賭或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是否妥適，已非無疑。復依卷內資料亦無該局對再申訴人上開通聯紀錄之監聽譯文、簽賭資料或帳冊等可資佐證。且據澎縣警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7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除再申訴答復所附資料外，無法再進一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等語。準上，本件簽賭帳戶之匯款，是否確為職棒簽賭之用，尚有進一部查證之必要。是澎縣警局於未詳為查明情形下，僅以再申訴人與簽賭電話有通聯5通及與簽賭帳戶有資金往來，遽以認定再申訴人參與職棒簽賭，核其獎懲事由是否符合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之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澎縣警局白沙分局97年1月10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00183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民國97年5月8日府人二字第0970003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臺北縣政府秘書處科員（97年7月8日到職），前於臺灣省政府任專員期間，因報名參加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於97年3月18日至3月20日舉辦之2008數位典藏國際研討會，向臺灣省政府申請核給公假前往研習，經該府否准所請，再申訴人改以休假2日及事假1日自行前往參加。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府以97年6月26日府人二字第0970004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對於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國際會議，須經機關視實際需要指派或核准，始得核給公假，已有明定。
- 二、經查再申訴人參加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於97年3月18日至3月20日舉辦之2008數位典藏國際研討會，係自行報名參加，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又其雖於97年3月12日事先簽請機關給予公假，然經主管表示意見以：「本府圖書館尚無數位典藏經費暨需求規劃，本研習似乎無法落實於目前館藏業務運

用」，並經機關長官批示肯認，而未予准許公假。亦即，服務機關已考量實際需要，始未准核予公假參加研討。是本件再申訴人參加之2008數位典藏國際研討會，不論係屬參加訓練進修或國際會議，既未經機關指派，復未經核准參加，與前開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及第7款得予公假之規定即有未合。再申訴人訴稱該研討會與業務有關，符合上開請假規則規定意旨等語，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王科長及秘書長不同意給予再申訴人公假，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內相關資料及再申訴人附卷之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臺灣省政府否准再申訴人系爭公假，係因其曾提起救濟所致。是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遽予採據。

四、綜上，臺灣省政府否准再申訴人97年3月18日至3月20日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341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員，中市警局以其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第四分局任內，於96年3月29、30、31日（勤務中）及96年3月27日、4月10日（勤餘時）打電話參與網路職棒簽賭，行為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以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3-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於96年3月30日（勤務時）及96年3月31日、4月1日（勤餘時），涉足不妥當場所，以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1號令，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布記過二次；與經營色情業者張○○不當交往，行為不檢，以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2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6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1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風紀之不當行為，自應按情節輕重，分別

予以懲處。

(一) 有關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3-1號令部分：

- 1、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 (三) 辦公時間或曠職(含待命服勤)參與賭博財物者。」二規定：「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五款規定議處；同一考績年度再次違禁者加重其處分。」是警察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參與賭博財物者，即屬行為不檢，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中市警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對再申訴人實施通訊監察時，發現再申訴人於96年3月27日勤餘時打電話請組頭撥1塊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臺灣版機版，單場單注3萬、5萬，參與網路職棒簽賭，再分別於同年2月29日、30日、31日均為勤務中下注，於同年4月10日勤餘時經組頭打電話告知其簽賭中華職棒與美國職棒贏得新臺幣7萬多元；再申訴人並於中市警局訪談紀錄中坦承：「是我參與中華職棒與美國職棒的網路簽賭，並無經營」、「是我參與職棒網路簽賭之訊息傳遞。」、「是我簽賭中華職棒與美國職棒贏得。」又再申訴人於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7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犯錯，請委員考量減輕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月24日至11月26日通訊監察書、該段期間通訊監察譯文、中市警局97年2月19日訪談紀錄表、同年3月5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1603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上開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7年第3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辦公時間及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情形，足堪認定，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其僅以電話聯絡參與賭博2次。所訴核不足採。
- 3、查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8規定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已禁止警察人員於勤務中參與賭博財物，以

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非法行為，仍於勤務中及勤餘時參與網路職棒簽賭，其行為業已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形象，核其影響警譽，難謂不重大，非僅屬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之情形。且中市警局係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准之通訊監察書始實施監聽，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訴無監聽之文書憑證。爰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於勤務中及勤餘時打電話參與網路職棒簽賭，行為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無違誤，亦無違比例原則及恣意禁止之行政原則。

(二) 有關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1號令部分：

- 1、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通函略以，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表五相關規定議處，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是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依卷附前開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訪談紀錄表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96年3月30日2時17分(勤務中)在金錢豹酒店包廂飲酒，而依該日勤務分配表，其當時段(02-04時)係執行金融機構巡邏勤務；又分別於同年月31日2時28分至38分、同年4月1日(均為勤餘時)與人相約在金錢豹酒店見面、喝酒，並與酒店女子通聯密切；再申訴人並於中市警局訪談紀錄中對上開前往金錢豹酒店事實坦承不諱，且當時確未事前報備或事後向所屬主官補陳報告。是再申訴人於勤務中及勤餘時進入金錢豹酒店喝酒消費，核屬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亦堪認定。
- 3、查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12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函釋已要求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以再申訴人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負有保持品位之義

務，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於96年3月30日（勤務時）及同年月31日、4月1日（勤餘時）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上開規定，爰中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核無違誤。

（三）有關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2號令部分：

- 1、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七、（五）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2、出於故意者加重，……3、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5、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言行失檢，本已該當予以申誡懲處，如其失檢行為影響警譽情節較大或係屬於品操方面者，即得加重予以記過懲處。
- 2、卷查再申訴人自95年10月23日起至95年11月15日止與經營色情業者張○○有32通之通聯紀錄，96年1月31日至2月1日亦有8通之通聯紀錄，且中市警局第一分局於95年11月7日執行取締該業者妨害風化案時，再申訴人曾到場關說，並因此經該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再申訴人並於中市警局訪談紀錄中稱，其透過南屯區在地人士，大家在一起泡茶時認識張○○，且未否認彼此電話聯繫頻繁，及曾於95年11月7日到場關心案情，實難謂其非明知張○○為經營色情業者，此有中市警局97年2月19日訪談紀錄表及同年3月5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1603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依中市警局第四分局96年6月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張○○經營護膚店，僱用女子為店內美容師向不特定人從事半套式服務，收取金錢，而依妨害風化罪移送。是張○○係經營色情業者，及再申訴人與其不當交往，言行失檢之事實，洵堪認定。
- 3、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嚴守法紀，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然其明知張○○為經營色情業者仍與之交往聯繫，顯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12有關

不得與色情業者掛鉤之規定，核已符合獎懲標準表七、(五)、5 加重處分之規定。爰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與經營色情業者不當交往之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規定，以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2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非以其於95年11月7日關說之違失行為予其懲處，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亦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

二、綜上，中市警局以97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3-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以同年月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以同年月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8567-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

09700408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7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40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

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載有負面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除有嘉獎13次及申誡2次之獎懲紀錄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非全為正面之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8分，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市警局97年1月21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為C級，卻未告知要改進之地方，有考績法第19條不公、徇私情事乙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次查中市警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二略以，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5級，C級表示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附記五略以，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

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準此，中市警局對已達要求水準之受考人，認無再進一步提醒該人員改進之必要，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無違。又主管長官未將平時成績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處，提醒受考人瞭解，亦非當然可證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核亦與考績法第19條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未比較96年度所有基層同仁之獎懲、執行勤務及有無受風紀評估、教育輔導等狀況，僅以其曾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應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而為個案處理，違反考績法第9條之除機關首長外，應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規定乙節。茲查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7年1月21日97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九所載，該考績委員會固有以各單位全年懲多於獎人員、全年工作時間未達三分之二人員及各單位列教育輔導人員等項目為討論，惟尚無以是否曾向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應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人員為單一討論項目之情形，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亦難據以認定有違考績法第9條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亦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6月12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09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三等書記官，因不服士林地院以97年5月30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2101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97年7月1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多為良好及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亦載有尚待改進之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有遲到1日及記過2次之紀錄，無事假、病假、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且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明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或具體優劣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予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8日士林地院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依同條第3項第3款：「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其受記過2次懲處，亦無獎勵可以抵銷，不得考列甲等。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不服96年考績總分以其95年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未辦理移交，經記過二次之事由，扣總分6分一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

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於年終考績時，所併計成績之增減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經查所訴記過二次懲處，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12月31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7859號令發布，迄今未經撤銷或變更，併計於本件系爭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士林地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連續多年考績無2年乙等1年甲等，影響薦任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一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7年5月14日高普人字第

09710071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委任第一職等關務佐三階至委任第三職等關務佐一階書記，因不服該局以97年3月28日高書字第09710059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7年7月3日高普人字第0971011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是依上開規定，關務人員任職至年終滿1年得予年終考績，並以其至年終12月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參加考績。經查復審人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取得委任第一職等關務佐三階之任用資格，經服務機關核派自94年8月14日擔任現職，並經試用改實，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關務佐三階本俸二級170俸點在案。以其所任現職列委任第一職等關務佐三階至委任第三職等關務佐一階，與其任用資格相符，並無所訴低階高用情事，高雄關稅局按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務及官稱、官階，辦理其96年年終考績，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 二、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逕遞送高

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合。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大多為良好，股、科(課)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尚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紀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關稅局97年1月4日、14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進口分估工作，對於份內工作從不懈怠且盡心盡力完成、假日或過年都配合加班，堅守工作崗位，因不符合關務獎勵金申請資格，即將其考績考列乙等云云。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2次以上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高雄關稅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所訴其僅敘委任第一職等關務佐三階，被指派擔任驗估工作有違海關驗估人員派用要點云云。因與系爭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民國97年6月19日北市勞會室字第09750003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會計員，北市勞工局會計室因該中心之物料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審核控制及移交清冊等相關缺失，以97年4月24日北市勞會室字第09750002800號函予以警告及列入年終考評之參據。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起申訴，經該處移由北市勞工局會計室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不服該室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7月30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同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及行政院74年11月7日台（74）組一字第081號書函轉該院69年7月17日（69）台規字第8247號函意旨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

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懲處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有關主計人員因不服懲處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亦即未具機關要件之內部單位不得為申訴函復。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北市勞工局會計室97年4月24日北市勞會室字第09750002800號函，以其擔任該局職業訓練中心會計員，對於該中心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及審核控制缺失，及96年8月1日前後任會計員移交清冊，未將73年至79年度記帳憑證及會計帳冊辦理移交等案後續事宜，予以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參考，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室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惟依首揭說明，申訴事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處理並為函復，而本件北市勞工局會計室並非首揭法條所稱之服務機關，卻逕以該室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即有未合。爰將北市勞工局會計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北市勞工局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容明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仇桂美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7年4月24日法政字第09711058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課員，業於97年8月15日調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鹿寮國中）事務組長。臺中縣政府前以97年2月13日府人力字第0970038390號函法務部，擬商調再申訴人為鹿寮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經法務部以97年3月20日法政字第0971103416號函復臺中縣政府歉難同意，並以同年月25日法政字第097110460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同年5月16日法政字第09700169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以上開97年3月25日函不同意其商調至鹿寮國中擔任事務組長，已違法並侵害其陞遷利益云云。經查臺中縣政府嗣再以97年7月1日府人力字第0970180604號函法務部，仍擬商調再申訴人為鹿寮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組長，業經法務部以97年7月16日法政字第0970024136號函復臺中縣政府同意商調，該府即以97年8月5日府人力字第0970214934號函派代再申訴人系爭職務，並自該令發布日生效，再申訴人並已於同年月15日報到，是其調任之請求既已獲得滿足，則本件其請求救

濟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吳 容 明 |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 委 員 | 仇 桂 美 |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吳福輝 |
| 執行編輯 | 林金蓮 |
| 承印者 |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
| 電話 | (02)32344589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4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